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406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邱樟林、顏文齊、黃信雄、魏平祺、郭德田、柯育沅、
黃茂松、郭林勇、林勝利、楊仲

肆、請假人員：賴振溝

伍、列席人員：賴致富、吳淑玲、王榮煌、吳月娥

陸、主席：楊仲(委員互推)

紀錄：施麗芬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- (一)本縣第8選舉區議員謝彥慧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(助理費)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褫奪公權1年確定。依公職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，本案謝員經內政部解職後，中選會業於本（110）年7月29日公告由洪騰明遞補。
- (二)囿於疫苗供應量仍有限，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優先接種新冠肺炎公費疫苗，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暫緩辦理。相關訊息已函轉公所轉知旨揭人員逕至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，並依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。
- (三)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，瞭解我國公民投票、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，並透過模擬投票方式，增進新住

民對於我國投票及圈選方式之瞭解，提升參與政治之意願，以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。經於8月12日及17日假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及北斗戶政事務所辦理模擬投票演練，演練成果將另函報中選會。

(四)為利各公所培訓講師能熟諳公投有關法令規定、工作要領及防疫作業，並於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講習時，能正確傳達投開票所實務作業及突發狀況之處理，俾利完成投開票工作。經於8月20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2場次之講師培訓，由各公所派員2-3名參訓。

(五)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維護講師、參加講習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，以及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防疫工作有所依循，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政策及指引，訂定講習防疫計畫，以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建立應變機制，落實防疫工作。該計畫含疫情二級警戒，辦理講習室內不受50人限制之超額理由，並已報由本縣防疫指揮中心同意備查在案。

(六)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經於8月10-12日於各公所公告閱覽，名冊閱覽期間無投票權人申請更正，本縣投票權人初步統計人數為106萬5,009人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本縣線西鄉黃其財等5名村長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賄選罪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選上訴字第2400號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，繼續上訴最高法院後，仍為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4009號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定讞。

以上報告，提請公鑒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講習（研習）會實施要點」修正1案，提請追認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15時20分。